2024年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建设标准

**（一）总体要求**

构建乡镇有标准化收储中心、村有固定收储点的“1+X”的秸秆收储体系网络。每处标准化收储中心收储容量不少于1000吨。

**（二）建设标准**

1. **科学选址：**选址距高压线50米以外，距生活区200米以外，确保存储安全。土地使用取得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同意。

**2．场地建设：**场地面积要求不少于20亩，根据用地地势地形合理布置；场地周围建有1.8米以上围栏或围墙；秸秆堆料场地面要进行防渗、防潮处理，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地面进行硬化，要有防雨防潮设施、雨布等；建设钢架结构秸秆大棚，面积不少于600m2，高度不低于5米，顶棚设计和施工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，注重安全性和实用性，保证秸秆堆料场通风散热。

**3．配套设备：**配有地磅及必要的秸秆收集、装卸等设备；为方便规范化存储，需当年新配备捡拾打捆机械两台套以上或自走式打捆机两台套以上（圆捆单包重量150公斤以上），可选择秸秆加压等设备。配套建设机械设备库房，用于机械设备保管存放。

**4．消防、防雷等安全设施及看护管理用房：**按照相关标准建设消防、防雷等安全设施；消防设施及器材应齐全，建有消防井或消防池，或借助周边河流保障消防用水；电气设备安装及秸秆堆放注意防火安全。看护管理用房不少于20 m2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。

**（三）政策支撑**

标准化收储中心由乡镇负责报送项目申请报告，明确建设主体，注明土地使用性质，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。对当年投入使用的，由第三方进行审计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按投资总额的30%给予奖补，每处最高奖补不超过40万元。收储中心（点）要与所在地乡镇签订收储秸秆合同，确保本区域秸秆正常收储转运，不得拒收秸秆或用作它用，否则，将收回补贴资金。